

证券代码：836668

证券简称：奥星电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临安奥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詹有耕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8,738,94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1.558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高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8,599,47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3.95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詹根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920,80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.44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英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79,3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3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詹斐斐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詹斐斐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；女，1975年11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

会计师职称；1998年-2022年期间先后在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，杭州市高新区（滨江）财政局，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相关科室任科员、副科长、科长。2022年-2025年3月职业转型期，2025年4月起任临安奥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詹裕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029,75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772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詹裕军，男，1968年12月出生，大专学历。1982年6月，进入奥星，冲制车间操作工；1985年10月~1993年10月，从事模具钳工；1993年11月~1995年3月，任班组长；1995年4月~1998年3月，任车间主任；1998年4月~2001年9月，任技术科长；2001年10月~2004年7月，任无锡分公司经理；2004年8月~2008年3月，任江苏奥星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08年4月~2003年2月，任江苏奥星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；2023年3月至今，任临安奥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4月21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潘道召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5月16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方兰兰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5月16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

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公司正常换届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临安奥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临安奥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临安奥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临安奥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